

當事人：王競雄

聲請人：王龔仁華（王競雄之兄嫂）

關於聲請人王龔仁華聲請平復當事人王競雄因叛亂案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下同）62 年 3 月 20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38 號刑事有罪判決，及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年警審字第 002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王競雄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 3 月 20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38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及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年警審字第 00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8 年 1 月 23 日聲請書主張：

- 1、王競雄被捕時，已非軍人身分，卻以軍法審判，是否公平？
- 2、王競雄以一介書生，生活極貧困，基於對國家民族之熱愛，希望兩岸和平、和談，他在偵訊自白書中亦說明，只是自己心中的想法，並無任何實際行動，並且偵訊當時，已知其家族長輩中，患有精神官能幻想之病史，卻忽略之，而判以極重之刑，是否公平？
- 3、憲法保障人民思想、言論、行動、集會、結社之自由，王競雄縱有幾封書信之行為偏差，並與其學生探討心中之想法與作法，就被判極重之刑，是否公平？
- 4、服刑期間，以強迫之方式，企圖改造王競雄的思想、行為，不服從就被關入獨居房，致使他不堪壓力，頻頻以自殺方式尋求解脫，最後保外就醫時，以自縊了結生命，結束其苦難的一生，是否公平？

5、刑期已屆滿，又以思想難以教化而續判重刑，是否公平？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其他相關資料，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迄本決定作成時，尚未獲聲請人函復。

## 二、本件當事人雖業經總統依赦免法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本會仍得重新調查

總統李登輝業於 79 年 5 月 20 日發布總統令，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5 條之規定，回復當事人所褫奪之公權。由於赦免係向將來發生效力，對於既存之原確定刑事有罪判決、主刑及從刑之宣告，及前科紀錄，並無影響。是以聲請人仍有向本會聲請平復之實益，本會亦得依其聲請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 三、本件調查經過

(一) 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王競雄叛亂」檔案 4 卷與王競雄君所涉案件相關。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檔應字第 1070004081 號函提供本會此筆檔案之數位檔。

(二) 惟前開檔案內僅有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警審字第 002 號刑事判決之判決書，而無案卷資料。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閱該案偵查、審判卷宗資料，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本部列管王員叛亂案卷 4 卷（前臺灣東部警備司令部 69 年度警審字第 002 號），已於 97 年 1 月 28 日移轉檔案管理局存管，另清查現存檔案，無王員其他相關資料」。

## 四、當事人涉及叛亂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 3 月 20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略以：

1、當事人因思想傾匪，企圖以武力顛覆政府，與匪談判和平統一，曾於民國 60 年 7 月間，在高雄縣大崗山蓮峰寺唆使洪○○持函聯絡國軍軍官顏○○張○○易○○等發動軍事政變未果，61 年元月下旬，又囑樊○○說服乃父，設法在香港與匪取得聯繫，俾其軍事政變成功後與匪談判，樊○○未按計畫進行，同年 10 月下旬復策劃軍事政變，冀求實現與匪作和平統一談判。

2、當事人對於犯罪事實，迭據於偵審各庭坦白承認，並經證人洪○○、樊○○分別結證確實，當事人犯罪極為明顯。查當事人意圖策動軍事政變，顛覆政府，既已分別聯絡，準備實施，其行為已達預備顛覆政府之階段，爰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處以適當之刑，並褫奪公權，以勵自新。

(二)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年警審字第 002 號刑事判決（下稱「後案判決」）略以：

1、當事人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強制工作新生，前於 61 年 10 月 15 日因叛亂罪，經警備總部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減刑 6 年 8 月，於 68 年 8 月 23 日刑滿，送該指揮部執行強制工作，詎不知悔改，竟於同年 8 月 25、26 日先後對大隊輔導長王○○、隊長朱○○及輔導長李○○等人發表：「國民黨喊了 30 年的反攻大陸，到今天拿什麼東西去反攻大陸，根本不可能……我是主張和平統一的，共產主義實施社會主義，比三民主義好。」及「臺灣 200 萬部隊能抵擋得住嗎？人家不打你國民黨，就拿海軍封鎖也夠受。」復於同（68）年 10 月 11 日在禁閉室隊指揮官劉○○、組長陳○○上校、保防官李○○少校等發表：「共產主義是急進的，實行社會主義，是澈底的，中國國民黨在大陸有那麼大的力量消滅不了共產黨，現在共產黨控制了大陸，連美國都怕它，與共產黨談判目前是最好的時機，再過一段時間，國民黨想和談，也沒有機會了，共產黨一定是先封鎖再攻打臺灣，臺灣的黨政軍民會遭到有選擇性的殺害。」等荒謬論調，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2、當事人對前開犯罪事實，業已供承不諱，經核與證人朱○○、李○○、王○○、陳○○等結證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68 年 10 月 16 日（68）整完字第 2784 號呈報所載之情節相符，罪證明確。至本案指定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並未具叛亂意圖，且其向陳○○、王○○、朱○○、李○○等人發表之言論，係先後發表，僅係對特定之人為之，自與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惟查有利於叛徒宣

傳罪，以有叛亂之故意，並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為其構成要件，其以演說為之者，宣傳之對象，固須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之，本案當事人先後於 68 年 8 月 25 日、26 日在該部第六中隊部對王○○、朱○○、李○○等人及於 68 年 10 月 11 日在禁閉室對劉○○、陳○○、李○○等人發表利匪言論，其宣傳之對象，均在 3 人以上，且據當事人自承係：「只要有人與我談話時，我就說，對一般人都一樣，不特定對象、時間及地點。」等語，而當事人前因叛亂，已被判處罪刑在案，今仍不知悔改，為匪宣傳，足證當事人顯具有以演說宣揚傳播利匪言論之叛亂故意，並係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之，指定辯護人所辯意旨，尚不足採。查當事人先後 3 次向王○○、朱○○、李○○、劉○○、陳○○、李○○等人發表利匪之荒謬言論，核其所為，已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其先後多次之犯行，係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為，而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處，爰審酌當事人之犯罪情狀，處以適當之刑，並依法為褫奪公權之宣告。

**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六、本件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及審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前案判決未詳予說明處罰預備行為之正當性，亦屬處罰言論或思想叛亂之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參照）。所謂依據法律審判，自包含認事及用法。易言之，法官不但應於其所審判之案件中認定事實，並應解釋案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進而將其適用於案件事實。故，解釋法規範是法官的天職。法官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方法，探求法規範之意旨，並有義務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法律見解。若法官於判決書中竟不解釋、說明法規範之意涵即逕予適用，則不但未盡其說理義務，易滋濫權，更難謂已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尤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復經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

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則法官更應就其所適用法規範之意涵表示見解，俾外界得檢視其解釋適用法律是否正確、有無擴張或類推解釋刑罰法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

- 2、又，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參照）。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但於行使軍事審判權時，亦同樣應於判決書中就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其法律見解，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審判處罰。
- 3、刑事法有關處罰預備犯之規定，可分為形式預備犯與實質預備犯。所謂形式預備犯，係以特定犯罪之「預備行為」為處罰對象，例如現行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之預備殺人罪、第 328 條第 5 項規定之預備強盜罪、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之預備內亂罪等；而實質預備犯，形式上雖非處罰特定犯罪之預備行為，但實質上其構成要件屬於其他犯罪之預備行為，例如現行刑法第 195 條規定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第 204 條規定之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物品等等。

- 4、就形式預備犯而言，不同於實質預備犯，法律欠缺有關「預備行為」意涵的明確規定，更易濫行入罪。為避免過度前置處罰，軍事審判官自應謹慎、嚴格解釋，例如：行為人的何種預備行為，因如何之理由，已接近著手於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致對法律所欲保護之法益具備一定危險等等，將成為法律處罰之對象。
- 5、前案判決既認定當事人意圖發動軍事政變，並囑他人聯絡國軍軍官、中國共產黨雖未果，仍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則最起碼應說明當事人此等行為，與著手行為的鄰接性、對法益的危險性如何，方有處罰之正當性。惟前案判決理由僅謂「既已分別聯絡，準備實施，其行為已達預備顛覆政府之階段」，並無更詳細之說明，因而難免有理由不備、過度前置處罰之虞。
- 6、關於前案判決犯罪事實中所謂當事人於61年10月下旬所擬定之第2次軍事政變計畫，據當事人於偵查中供述，除告訴柯○○（另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1年12月29日「偵破王競雄涉嫌叛亂案偵查報告表」第6頁記載：「…柯員（即柯○○）乃本案內線」）以外，並無任何具體行動，純粹屬於當事人之言論甚至內心思想層次，致前案判決亦屬處罰「言論／思想叛亂」之判決，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後案判決未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叛亂故意」、「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構成要件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致當事人所受軍事審判嚴重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 1、為避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處罰，軍事審判官亦應於判決中盡其說理義務，解釋、說明其適用法規範之意涵，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已如前述。
- 2、準此，後案判決既認定當事人於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發表言論，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自應就該罪之「叛亂故意」、「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構成要件係

何所指，詳予解釋，並就當事人發表言論行為何以該當「叛亂故意」、「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詳加說明。尤其，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共產主義係政治主張之一種，如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即加以禁止，將過度干預人民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軍事審判官應基於其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對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規定「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為符合憲法之解釋，不容恣意出入擅斷。其不僅應於判決理由內以文義、歷史、體系及目的等解釋方法，推敲、說明何種情形將構成該條所處罰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更須交代其根據哪些事實認定當事人發表言論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已構成明顯而立即危害(例如群眾是否已因其宣傳而聚集，即將以暴動方式推翻政府)，而屬該條規定所應處罰之行為。

- 3、惟，後案判決理由查無對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叛亂故意」、「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係何所指之解釋；至有關當事人發表言論行為為何足以該當「叛亂故意」、「有利於叛徒之宣傳」部分，亦僅以「被告前因叛亂，已被判處罪刑在案，今仍不知悔改，為匪宣傳，足證被告顯具有以演說宣揚傳播利匪言論之叛亂故意」寥寥數語，即論斷構成「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後案判決不僅因此亦顯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理由不備之違法，更難免擴張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致當事人所受軍事審判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附表：參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 3 月 20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38 號  
刑事有罪判決及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年警審  
字第 002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 3 月 20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軍事檢察官 胡穎之	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王雲濤 審判官 張玉芳、孟廷杰	(缺資料)	(缺資料)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年警審字第 002 號刑事判決	(缺資料； 軍事檢察官 陳國忠蒞庭)	簡易審判庭 審判官 蔡文欽	(缺資料)	(缺資料)